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 1 次，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 1 次。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08.09.01 ~ 109.08.31 期間 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五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以開放性問卷及實地訪談相關成員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09.10.30 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0.03.03 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尋求改進。

該機構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一.總評：

1. 貴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由董事長依公司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作為董事遴選之依據，並經嚴謹之選任過程，以確保公司得以遴選出符合公司需求之獨立董事。
2. 貴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每月依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事項，並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監察人查閱。監察人會以稽核報告內容指示強化查核方向，必要時亦會不定時與稽核人員召開閉門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貴公司優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早於2015 年就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足見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公司並於網站設置CSR 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之聯絡溝通管道，收集、分析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意見，以維護公司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良好關係。
4. 貴公司董事長尊重董事之專業，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使董事會議案得以充分討論，並對於公司發展需求之重大議案，董事長會私下諮詢獨立董事之意見，以提高議案決策之效益、降低議案決策之風險。
5. 貴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職權分工明確，董事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方面，領導公司擬定發展策略、願景及方向；總經理則秉承董事長之指導，負責管理方面，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與監督，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

績效。

6. 貴公司對高階經理人之培訓暨繼任計畫，係考量高階經理人之專業與經歷，並輔以輪調國外子公司歷練，讓其於工作實務中，熟悉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營運狀況，得以學習日後獨當一面之能力。

二. 建議事項/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每年於第三季進行未來三年度之策略研擬與年度預算編製事宜，並於10月召開共識營以確定公司未來三年度之經營策略與年度預算。因此，建議貴公司邀請董事會成員參加每年共識營，使公司董事們得以增加公司長期目標與經營策略規劃之參與度。

改善執行情形：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已於109年12月31日與獨立董事舉辦共識營座談會，讓獨立董事更了解公司的長期目標與經營策略規劃。

2. 建議本公司有關偶發性重大資訊，宜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應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期使董事、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改善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修訂，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

3. 建議本公司應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列案討論，且尊重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意見，以敦促會計師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將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會聘任決策之參考，以落實董事會應有之職能。

改善執行情形：已於110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列案討論，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4.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該辦法之評估範圍未涵蓋功能性委員會，且整體董事會之評估指標及標準較為簡略，建議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於109年6月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制訂完整之評估程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改善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2月31日提報董事會列案討論，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制訂完整之評估程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